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肆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
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社會福利部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
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署暫行組織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院令
行政院令（三件）
行政院訓令（一件）
附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二件）
銓敍部三十二年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內政部許可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永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公告

法規

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行爲集思廣益起見特設參事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參事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任期一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行務改進之建議事項
二、關於經濟金融政策之建議事項
三、關於其他諮詢事件之陳述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有緊急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非有參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參事過半數表決之贊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每次開會後應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由各局處長出席報告
第九條　本會所有建議陳述之件經開會議決後送請理事會主席採擇施行
第十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宜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振務局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水旱時令各種災荒之調查振

濟及振款之籌募散放工振之設計指導事宜
第二條　振務局設左列三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三）第三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經費及振款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關於報告表冊之編制事項
（五）關於刊物及宣傳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振款之籌募支配事項
（二）關於振品之募集採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振品之運輸事項
（四）關於振款振品之散放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災區災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災荒預防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振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工振之技術事項
第六條　振務局設局長一人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
第七條　振務局設祕書一人至二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振務局設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振務局設科長六人至八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振務局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災區調查及視察事項
第十一條　振務局局長處長及祕書一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視察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振務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分別辦理歲計統計事務受局長及社會福利部會計長之指導監督
第十三條　振務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振務局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振務局辦事細則由振務局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福利部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公益署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公益慈善及各種平時救濟事宜
第二條　公益署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慈善公益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慈善公益事業之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慈善公益事業之考核獎勵事項
四、關於慈善公益團體之組織登記事項
五、關於慈善公益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救濟老弱殘廢事項
二、關於教養遊民貧民事項
三、關於救濟行旅患病及死亡者事項
四、關於婦嬰保護事項
五、關於推行公益典當公共住宅等事項
六、關於農村福利事項
七、其他救濟事項

第五條 公益署設署長一人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六條 公益署設祕書一人至三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電及其他不屬各處事務

第七條 公益署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公益署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項

第九條 公益署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條 公益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祕書一人視察二人簡任其餘祕書視察科長及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公益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公益署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公益署辦事規則另行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直隸於社會福利部掌理民衆政治指導事宜

第二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置左列二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三條 第一處掌理農民工人之政治指導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理不屬第一處之其他民衆政治指導事項

第五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署長一人承社會福利部部長之命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附屬機關副署長一人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六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祕書一人至三人審核文稿辦理機要文電及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七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八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設視察八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十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署長副署長處長及祕書一人視察三人簡任其餘祕書視察科長及科員十人薦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一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對外公文以社會福利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三條 民衆政治指導署辦事規則另行擬訂呈請社會福利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內政部參事左汝良呈請辭職左汝良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科長王定一科員趙德剛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陳烈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外交部祕書馬少侯久不到差歐洲司司長張劍初美洲司司長王懷份參事周禮恪均另有任用馬少侯院劍初王懷份周禮恪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祕書鄧樹人陳輝科長高致和何希韶駐元山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楊紹權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馮繩蓀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鄧其光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章博成爲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教育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趙伯言爲教育部科長李金聲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蔡龑舜另有任用蔡龑舜應免本職此令

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易恩侯另有任用易恩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顧碩劉渤爲司法行政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劉振亞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任命鄭翰章顧年爲浙江省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省行政督察專員傅勝藍另候任用傅勝藍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徐海鐸呈請辭職徐海鐸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茲制定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規程（見法規欄）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錢蕁孫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特派行政院副院長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派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建設部部長陳君慧糧食部部長顧寶衡經理總監何炳賢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唐壽民實業部次長袁愈佺財政部稅務署署

長邵式軍爲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李炳彝署實業部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據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將湖北沔陽縣劃分爲沔南沔北兩縣應予核准茲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祕書處**高祕字第一一二號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送與友邦日本簽定北京公使館區域收回實施細目條款，及了解事項，轉呈鑒核由，經奉　諭：「准予備案」等因；並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臨時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諭，並抄附上項細目條款及了解事項函達，至請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北京公使館區域收回實施細目條款暨了解事項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四十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該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將湖北沔陽縣劃分爲沔南沔北兩縣，應予核准，除明公布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政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爲補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交信組少將敎官郎瑞珊履歷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政字第二八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撫邮縣政人員訓練所書記王承誥積勞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院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將該省沔陽縣劃分為沔南沔北兩縣，經飭據內政部議復，檢同原附計劃草案及劃分縣圖，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明令公布并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政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五二次會議通過中央儲蓄會章程及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院令

行政院令　字第十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社會福利部振務局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字第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社會福利部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令　字第十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茲制定社會福利部民衆政治指導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一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令各省省政府

據本院祕書處簽呈稱：

「准安徽省高省長本月蒸電開：『委用代理縣長政廳長應否副署乞示復』等由理合簽請核示」

等情據此查省政府委任代理縣長政務廳長毋庸副署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附錄

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份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出席	委員人數 缺席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第22次	財政法制委員會	32年2月16日	16	11	2		1	
1	總計				2		1	

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份各委員會會議概況統計表

會次	名稱	日期	委員人數 出席	委員人數 缺席	報告事項件數	陳述意見件數由關係機關列席	討論事項件數	備考
第27次	法制委員會	32年2月10日	4	6	1		1	
第28次	法制委員會	32年2月24日	5	6	1		1	
2	總計				2		2	

銓敘部三十二年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任用機關	姓名	職務	等級	備註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董邦榦	檢察官	簡任五級	實授
上海市政府	王景新	科長	薦任一級	實授
實業部	章博成	科員	薦任九級	實接
考試院	衛錫良	參事	簡任三級	實授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鍾尙斌	推事兼院長	薦任一級	實授
江蘇糧食管理局	莊巖	科長	薦任十級	試署
糧委會	胡仲常	專員	薦任六級	實授
仝前	沈承紳	專員	薦任十級	試署
仝前	梅慰農	專員	簡任八級	試署
仝前	鄭澤民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仝前	馬惠山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浙江省政府警務處	鄭維一	副處長	簡任四級	實授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	丁仕奎	推事兼庭長	薦任三級	實授
浙江省建設廳	何偉慶	視察員	薦任九級	實授
宣傳部廣播無線電台管理處	許雯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游遠程	推事	薦任五級	實授
浙江紹興縣司法處	朱幼溪	審判官	委任一級	實授

任用機關	姓名	職務	等級	備註
仝前	田叔漁	主任審判官	委任一級	實授
司法行政部	斯仁卿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實業部	李榮堂	技正	仍敘薦任九級	試署
實業部商標局	酈衡	審查員	薦任十級	試署
實業部	俞華卿	科長	薦任三級	實授
仝前	沈道源	科員	薦任九級	實授
仝前	劉賓如	科員	薦任十二級	試署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惠而孚	書記官	委任八級	實授
審計部	張味塵	科員	薦任九級	實授
江蘇無錫地方法院	孫堯階	書記官	委任八級	實授
江蘇省建設廳	汪文术	技士兼股主任	委任一級	實授
江蘇省建設廳省會測觀所	陳敬文	主任觀測員	委任三級	實授
江蘇省建設廳省會測觀所	章志芬	繪算員	委任十三級	實授
江蘇省警務處	趙受天	科員	委任三級	實授
江蘇吳縣警察局	馬志超	所長	委任三級	實授
江蘇丹陽縣警察局	季滌新	課長	委任六級	實授
江蘇丹陽縣警察局	王桐盛	課員	委任十一級	實授
江蘇常熟縣警察局	馮讓	所長	委任一級	實授
江蘇常熟縣警察局水巡組	程漢斌	巡官	委任六級	實授
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譯處	錢伯涵	處長	簡任八級	試署
教育部	趙伯言	科長	薦任三級	實授
財政部	鄧其光	科員	薦任十二級	試署
社運會	王炳祥	科員	薦任十二級	試署
社運會	吳韶九	科員	薦任十二級	試署
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	鄭箎	推事兼院長	簡任三級	實授
糧委會	邢鏡	專員	薦任八級	實授
仝前	陳展如	專員	簡任六級	實授
仝前	姜宗藩	專員	薦任六級	實授
仝前	胡敏	科員	委任三級	實授
仝前	陶鎔	專員	薦任八級	試署
浙江高等法院	吳德遠	推事兼庭長	薦任三級	實授
安徽省會警察局	張立誠	督察長	薦任十一級	實授
宣傳部	吳天煦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教育部	李金聲	科員	薦任十級	試署
湖北第一監獄	劉遠驥	典獄長	薦任七級	試署
浙江紹興縣司法處	邵遂南	審判官	委任一級	實授
湖北第一監獄第一分監	陳秉鈞	主任看守長	委任六級	試署
實業部	李炳彝	專員	簡任八級	試署
仝前	顏毅	技正	薦任十級	試署
行政院	錢蓴孫	參事	簡任五級	實授
實業部	陶秉鈞	科長	薦任九級	試署
仝前	孫念祖	科員	薦任九級	實授
仝前	夏仲民	科員	薦任十二級	試署
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	劉楚卿	幹事	委任二級	實授
外交部駐神戶總領事館	倪字林	主事	委任三級	試署
江蘇財政廳營業專稅查驗所	林同和	所長	委任三級	實授
江蘇省建設廳	沈慶祥	技佐	委任九級	實授
江蘇省警務處	陶叔義	科員	委任一級	實授
江蘇省警務處	周筱瀛	科員	委任一級	實授

江蘇省警務處	林毓潮	辦事員	委任十一級	實授
江蘇吳縣警察局	李嗣新	巡官	委任四級	試署
江蘇常熟縣警察局	程醒吾	課長	委任一級	實授
江蘇常熟縣警察局	俞筱香	課員	委任四級	實授
江蘇常熟縣警察局水巡組	王時	組長	委任五級	實授
浙江省民政廳	王縉	視察員	薦任十級	試署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羅逸民	男	四〇	奧國	上海法界亞爾培路一八八弄一號	教授	請求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歸字第一三五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妻羅內德	女	二六	仝上	仝上		隨同歸化				
子羅復朗	男	一	仝上	仝上		仝上				
女羅維德	女	三	仝上	仝上		仝上				
羅泰雅	女	三九	仝上	仝上	教授	請求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歸字第一三六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蘇基	男	四五	德國	上海法界居爾典路二六一號	商	請求歸化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歸字第一三七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趙葛素霖	女	三九	美國	上海白賽仲路三十四號內八號A	家務	嫁與中國廣東省潮陽縣人趙資惠爲妻隨夫取得國籍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准予備案	上海特別市政府	
女趙美蘭	女	一七								

內政部許可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回復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許可證書字號	轉請機關	備考
李蘭芬	女	四九	河南開封	上海亞爾培路三五五弄八號	家政	因丈夫比國人已故自願回復中國國籍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回字第五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永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停止股票過戶公告

茲根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自三月十八日起至第四次股東常會終止日止應即停止股票過戶

上海四川路一八五號

永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啓事

本報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三個月以三十六期計算（已見價目表）現訂閱三個月者已屆期滿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局公報發行所接洽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 二三七七〇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每期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